

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4 年度所規劃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鼓勵民眾踴躍參加，並鼓勵民眾投稿「因學習而改變」的真實家庭故事，將生命中的感動分享至本部「終身學習 e 起來」臉書粉絲團專頁。

四、另為感謝長期投入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鼓勵更多熱心人士及團體加入，擴大家庭教育服務工作參與，本部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頒獎表揚」活動，103 年度計 105 個績優個人及團體，包括 19 位績優工作人員、71 位績優家庭教育志工及 15 個績優團體。

五、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府家庭教育推展情況，強化「中央—地方」策略協同功能，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落實原藥瓶給藥，提供完整藥物資訊，降低疏失機率；所有醫療院所藥袋標示項目應有一致標準，資訊完整不宜有異同，同時重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落實消費者對用藥資訊知的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7）

許委員就應落實原藥瓶給藥，提供完整藥物資訊，降低疏失機率；所有醫療院所藥袋標示項目應有一致標準，資訊完整不宜有異同，同時重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落實消費者對用藥資訊知的權利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按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一）病人姓名、性別。（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三）作用或適應症。（四）警語或副作用。（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六）調劑年、月、日。」；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爰醫療機構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或藥局藥事人員交付藥劑時，其容器或包裝上應載明之事項，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查本部 104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對於用藥安全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瓶給藥及提供完整藥物資訊一節，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 2.5.3 條優良項目定有「藥劑部門內調劑台上之藥品以原瓶、原包裝上架為原則。若需分裝，應在分裝容器上清楚標示藥名、單位含量、保存方式及使用期限」及「藥袋之標示完整，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並加印中文藥名及藥袋上印有藥品外觀之描述，並考量特殊需求族群之用藥安全，提供輔助說明，如：「圖示」或放大字體版之藥袋或衛教單張。」。

（二）有關視障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一節，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 1.7.1 條定有「醫院應提

供多元管道的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維護病人就醫的權益」。

三、另本部於每年度「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業務項下，持續辦理用藥安全之推廣作業，並於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作業，將用藥安全納入督考項目。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機關人才進用方式單一化，使機關難以導入新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8)

許委員就政府機關人才進用方式單一化，使機關難以導入新思維所提意見，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在尊重憲法考試取才之制度下，我國已透過契約進用、公私人才交流等方式，建立多元、彈性之用人管道，包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開放政府機關延攬民間專門性及技術性人才，又本院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吸引民間科技專才以轉任或借調方式至政府機關服務等。目前考試院刻正研議多元取才相關機制，期建立政府彈性用人之法制基礎，本院尊重並配合考試院規劃辦理。
- 二、另為系統性、整合性、計畫性培訓養成公務人力，本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自同年起分短、中、長程推動，以完備公務人員擔任各階層職務所需能力，培育高素質之公務人才，同時為培育創新性人才，本院並建置完善訓練體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滾動檢討，規劃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例如納入因應國家發展及社會變遷所產生之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及人權等新興議題，期公務人力汲取新知，導入新思維，以符推動業務實際需要，提高政府執行效率。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癌症免疫治療現行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3)

許委員就國內癌症免疫治療現行管理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免疫治療於臨床研究具突破性發展，成為抗癌新利器。癌症免疫治療係利用免疫系統機制治療癌症，包括細胞激素、免疫細胞、單株抗體等方式。目前最新且具臨床意義之癌症免疫治療為利用單株抗體阻斷免疫抑制分子，美國已相繼核准此類機轉之單株抗體藥品上市，台灣於去年亦核准一個癌症免疫療法藥物 YERVOYR (Ipilimumab)，今年陸續接獲其他產品申請，期望可以嘉惠國內病友。
- 二、有關利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乙事，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參照國際管理規範，陸續公告細胞治療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基準，作為申請者研發之參考。去(2014)年 9 月 17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